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湘府办〔2016〕2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安排，为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按公式法、因素法计算、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按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存续、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组织项目验收等。

（三）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区纪检监察机关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检举及举报，对违规违纪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规模，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的专项资金，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资金，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原则上属于下级政府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政策依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

(二) 明确主管部门。每项专项资金明确一个归口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三) 明确设立期限。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 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

(五)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必须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见附件1），制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一并送区财政部门。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评估，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清轻重缓急，把握重点，对专项资金设立条件、金额、期限、支持方向、绩效目标等提出审核意见。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应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询民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调整完善。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依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专项资金，由区分管领导审核后，再依次报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和区长审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

(二) 设立总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专项资金，由区分管领导审核后，依次报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区长审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需要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增加或减少资金安排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见附件3）。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变更后专项资金总金额达到第九条规定的，调整事项审核权限按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完善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定期清理、评估专项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部门在征求区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向区政府提出调整、撤销，或归并、整合的建议：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专项资金审批依据已作调整或设立期限已满，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应予撤销。到期的专项资金确需继续安排的，要提前一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再按程序报批。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或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应予调整或撤销。

（三）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太小且使用效益低下，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应予归并或整合。

（四）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且经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责成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调整。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工作要求，在专项资金设立后第一

次接受项目申请前出台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和监督评价、责任追究等。

专项资金设立项目和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抄送区审计部门。

第十三条 严格专项资金设立。凡不符合规定程序的，一律不得自行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其他政府规定、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做出规定。

当年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的增加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必须设立的应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说明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提前一年启动项目库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库是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

第十六条 项目库按细化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一级项目库和二级项目库。

一级项目（政策规划）按《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编列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的“类”级。

二级项目（明细计划）在一级项目（政策规划）框架下编

制，与一级项目以“多对一”的方式相对应。按《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区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审定的工作计划、区人大有关决定，对专项资金拟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组织论证、评审。对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编制滚动计划（明确专项资金用款单位、补助对象、支持范围、项目内容、资金额度、实施年限等），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滚动计划后对项目及排序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经区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库项目排序情况及当年度可用财力，选用项目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项目库管理办法由区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第二十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使用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应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三)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第二十二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第五章 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审批应按集体研究原则，建立部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

(一) 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进行合规性综合性论证。建立决策和评审咨询相互分离的机制，重大项目应适当引入专家评审，保证专家评审咨询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二)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合规性综合性论证的结果，召集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三) 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将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区政府审批。50万元以上的资金的分配应在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报区委常委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逐步改进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广因素法分配，

探索实施“预安排、后清算”制度。具体分配安排方式应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确定。

（一）支持经济发展、面向生产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报区委区政府审批；资金分配总额较大的，应推行招投标、公开评审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

（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区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批的方式。

（三）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面向个人的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应明确分配标准、人数等，采取因素法或公式法分配。

（四）支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履行管理职责的专项经费资金，应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和开支标准，采取因素法分配。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出国（境）经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庆典、研讨会、论坛、晚会、展览、纪念会、首发首映式等节庆活动支出的，应细化开支标准及方式，严格控制开支。

第二十五条 财政预算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专项资金预算后，区财政部门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区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或预算控制数。

第二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接到区财政部门通知后及时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或采取“预安排、后清算”的方式按因素法制定预安排分配计划。

第二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及专项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在接到区财政部门通知后30日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送区财政部门进行联合审核，9日内审核完毕。

区业务主管部门将经区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的明细分配计划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区财政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6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公示完毕后5日内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项目填制《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呈批表》（见附件4），并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明细分配计划资金总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区分管领导审核后，依次报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区长审批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常委会审批。

（二）明细分配计划资金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区分管领导审核后，依次报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区长审批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三）上级财政部门明确专项补助资金区级配套比例的，或区政府已明确补助对象和标准的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核定。

（四）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专项资金，按项目库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按预算审核程序报批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执行。

第六章 专项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规范预算变更，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应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区财政部门将款项直接拨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与区财政没有常规经费划拨关系单位，由区财政部门直接将款项拨付到用款单位。

（二）用款单位属街道（镇）的，由区财政部门向街道（镇）财政部门办理预算拨付手续；街道（镇）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区下达资金文件后，应及时将资金下达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区财政部门定期与街道（镇）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按因素法下达，由街道（镇）自行确定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街道（镇）应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

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核销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应按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和项目申报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跟踪监控，厘清存量、分类处理。区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本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建立支出台账，及时提出处理方案。

加大对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对累计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

预算时，要适当压缩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第三十六条 街道（镇）财政部门要加强和规范街道（镇）及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严把项目申报关。及时转拨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减少结转结余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严禁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自筹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四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部门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在资金拨付前，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资料，报区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进行拨付。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 (二)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三)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四)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 (五)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程序等法规、政策情况；
- (六)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每年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范围达到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10%以上。

第四十二条 区审计部门每年应根据工作重点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收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数据，监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监察机关；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区政府，反馈区财政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单位等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的纪检机构、人员应协助所在部门针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核。

- (一)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入库的

同时，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必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区财政部门核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跨年度支出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区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绩效进行监控，向区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监控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区业务主管部门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项目实施重点评价。上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四）对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其绩效评价结果必须达到优良等次方可按程序申报。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区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财政等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区直有关部门、街道(镇)未按规定拨付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办理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审批、分配和管理等事项的，区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十七条 区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资金安排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3、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4、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呈批表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附件1：

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设立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原因及背景			
年限内每年资金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区政府审批意见			

注：专项资金设立年限最长不能超5年

附件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的政策，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市、区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3、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持久性分析。

4、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使用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2、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3：

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变更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原专项资金名称		原设立年限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依据		变更后总额	
变更背景及原因			
资金安排计划变更情况及原因			
使用范围和方向变更情况及原因			
绩效目标变更情况及原因			
部门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件4：

潮州市湘桥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呈批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资金总额	
设立依据		本次安排金额	
资金安排总体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分管领导审 核意见			
区分管财政领 导意见			
区长意见			